

# 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 2021 年大类招生

## 专业分流工作实施方案

按照《东北大学关于大类招生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的指导意见》（东大教字〔2014〕57号）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 2021 年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实施方案。

### 一、分流原则

1、自愿原则。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依据学生本学期结束后的总平均学分绩点，在大类内进行专业分流。

2、“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 二、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 1、组织机构

成立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韩跃新、艾国生

副组长：贾 蓬、刘婉婷

组 员：王述红、朱万成、刘善军、孙永升、陈家富、沈祁萌、吴 迪、李海波、李媛媛、苑春苗、徐 帅、谭义凡（按姓氏笔画排序）

#### 2、工作职责

组长、副组长负责全面统筹安排专业选择工作，确定各专业名额分配，对专业申报、分配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各系（重点实验室）负责专业介绍和动员，使学生充分了解各专业特色和培养方向，并为学生提供个人职业生涯规划，引导学生正确选择专业。

学生办负责组织专业分流动员会，指导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志向填报专业；通知学生及时上网查看学分绩点及专业分配结果公示。

教学办负责根据分流原则，确定名单，公示无误后交领导小组批准，上交学校。

### 三、专业分流计划

专业	总人数	拟接纳人数
采矿工程	79	53
矿物加工工程	60	52
资源勘查工程	60	51
环境工程	30	25
安全工程	60	55
测绘工程	60	53
土木工程	119	109

注：各专业分流人数依据教务处学籍系统人数按每班型 30 人计算，拟接纳人数为各专业班型人数减去不参与分流人数后的实际可接纳人数（其中采矿工程拟接纳人数还需减去不参与分流的创新实验班人数）。因转专业与分流同时进行，实际接纳人数在考虑各专业人数均衡性基础上可能有所浮动。

### 四、工作程序

1、7月7日9:00，在学院网站公示2020级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及排名。

2、7月7日10:00-9日16:00，学生进行线上专业分流报名，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志向填报专业选择志愿，每人可按顺序填报七个志愿（采矿工程、矿物加工工程、资源勘查工程、环境工程、安全工程、测绘工程、土木工程）。

3、7月10日，学院教学办根据填报志愿按照学生学分绩点由高到低依次录取，学分绩点相同者，按高等数学、大学英语的成绩顺次排序。

录取过程如下：先录取第一志愿，如第一志愿不能录满的专业，从第一志愿填报其他专业未被录取、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同学中，按照学分绩点从高向低依次录取；若第二志愿仍不能录满，则从第一、第二志愿填报其他专业未被录取、第三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同学中，按照学分绩点从高到低依次录，以此类推。最后学院将没有在规定时限内填报志愿的同学，或者志愿未填全导致未被录取的同学统一调配到未录满的有关专业。

4、7月10-12日，在学院网站上公示2020级专业分流结果。

## 五、几点说明

1、原2020级采矿工程创新实验班学生不参与专业分流工作，按照《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采矿工程创新实验班建设方案》执行。

2、特殊招生政策招收的学生，依据入学当年的招生约定执行，不占专业计划。定向企业学生、预科转正入学学生、内地新疆西藏班等三类学生属于定向培养学生，不参加专业选择。

3、2019年及以前入学学生，降级到大类招生专业的学生，因参军、休学等原因未曾参加专业分流的，须参与本次专业分流；已分流确定专业后降级的学生不再参加本次专业分流，须进入原分流确定专业继续修读。

4、学生在校期间仅有一次在所属大类内专业选择的机会。大类学生专业确定后，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专业，则按《东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东大教字〔2017〕46号）规定办理，在专业分流后进行，大类招生学生只能申请转出所属大类，不允许转入所属大类内其它专业。

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  
2021年6月28日